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52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乙○○

原告 告 丙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戊○○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貳拾壹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補正經全體原告簽名或蓋章之民事訴訟起訴狀，並以被繼承人已○○全部遺產為訴訟標的及請求如何分割之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內文須具狀列舉全部遺產（含積極財產、消極財產），敘明各該遺產之項目、名稱，及各該遺產於起訴時（民國113年3月1日）之價值及其計算方式，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及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被繼承人已○○之遺產稅申報書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或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聲請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聲請人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

01 項、第77條之11、第117條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02 次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
03 正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
04 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
05 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
06 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
07 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；
08 而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
09 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
10 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
11 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
12 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13 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之標的既為兩造繼承而公同共有之土
14 地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以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為分割標
15 的，惟原告訴之聲明所載：「土地六筆：坐落於花蓮縣○○
16 鎮○○段地號416、417、418、419、420、421。先父己○○
17 持份五分之一。其五分之一換成實際繼承位置為鳳林鎮鳳義
18 段地號418和421。請參附上之叔父庚○○規劃手稿圖」，未
19 未敘明以被繼承人全部遺產為分割，遺產範圍不明，且聲明
20 所載之分割方案與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所載：「訴請貴院依法
21 強制解除公同共有並以應繼份分割繼承」不符，致本院無從
22 確認遺產範圍及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命補繳裁判費。

23 三、次查，本件起訴狀記載原告為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丁○○共同
24 起訴，然原告甲○○、丁○○未於起訴狀內簽名或蓋章，起
25 訴程式自有未合。惟上述法律上程式欠缺之情形均屬可補
26 正事項，是以本裁定通知原告補正如主文所載事項，逾期未
27 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2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30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夢萱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蔡明洵